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利息。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利民、耿强、耿成轩

2018年3月6日